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0,911,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045,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537,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228	36,087	200,911	88,416
銷售成本		(52,431)	(15,441)	(153,866)	(46,539)
毛利		11,797	20,646	47,045	41,877
其他收入		1,376	4,471	6,807	9,036
銷售費用		(7)	(8)	(20)	(28)
行政費用		(2,947)	(5,088)	(10,598)	(21,061)
財務費用		(544)	(573)	(1,551)	(1,6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211	—	287	—
稅前溢利	5	9,886	19,448	41,970	28,137
所得稅開支	6	(2,956)	(5,424)	(11,433)	(8,100)
本期溢利及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6,930</u>	<u>14,024</u>	<u>30,537</u>	<u>20,03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30	14,113	30,537	20,126
少數股東權益		—	(89)	—	(89)
		<u>6,930</u>	<u>14,024</u>	<u>30,537</u>	<u>20,0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u>0.60</u>	<u>1.20</u>	<u>2.66</u>	<u>1.80</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各項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所包含的資料，並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資料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後之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收益。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759	1,886	10,161	5,701
已計入行政費用				
之預付租金攤銷	33	35	100	10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2	131	388	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	—	1,331	—	1,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1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匯兌虧損	6	777	268	7,568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10	—	135	—
銀行利息收入	(96)	(772)	(391)	(1,19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939	5,402	11,328	7,994
遞延稅項	17	22	105	106
	<u>2,956</u>	<u>5,424</u>	<u>11,433</u>	<u>8,100</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 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中期期間分派 之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 (二零零八年：無)	<u>17,244</u>	<u>—</u>	<u>17,244</u>	<u>—</u>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人民幣6,930,000元及人民幣30,53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人民幣14,113,000元及人民幣20,126,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1,149,6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目1,149,600,000股及加權平均數1,108,975,182股) 計算。

於期內或申報期間結束時，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企業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	總計
			盈餘儲備	擴展資金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	135,495	277,499	—	277,499
本期溢利和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26	20,126	(89)	20,037
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7,840	7,840
發行H股(附註i)	15,460	249,464	—	—	—	264,924	—	264,924
發行股份支出	—	(13,459)	—	—	—	(13,459)	—	(13,459)
分配	—	—	6,143	3,071	(9,214)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46,407	549,090	7,751	556,841
本期溢利和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349	40,349	(46)	40,3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705)	(7,7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	589,439
本期溢利和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537	30,537	—	30,537
已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17,244)	(17,244)	—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u>114,960</u>	<u>267,672</u>	<u>23,012</u>	<u>6,087</u>	<u>191,001</u>	<u>602,732</u>	<u>—</u>	<u>602,73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同意，並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發行154,600,000股新H股及將15,460,000股內資股轉成H股以便進行配售，而上述H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0.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已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採購燃氣	<u>40,664</u>	<u>5,776</u>	<u>120,785</u>	<u>20,391</u>

附註：天津燃氣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b) 和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的重大交易和結餘

本集團在中國政府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營運。此外，本集團本身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天津燃氣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除與天津燃氣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曾與其他國有企業(該等企業(不包括天津燃氣)於下文統稱為「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國有企業對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惟就本報告而言，除上文附註10(a)所述之交易外，於期內，本集團已查找與國有企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性質並且將有關金額量化如下：

和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合同收入	<u>7,940</u>	<u>4,559</u>	<u>10,488</u>	<u>12,873</u>
燃氣接駁合同成本	<u>4,744</u>	<u>4,525</u>	<u>11,305</u>	<u>11,249</u>
利息費用	<u>544</u>	<u>573</u>	<u>1,551</u>	<u>1,687</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c) 項目代建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的項目代建協議(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建造兩個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天津燃氣支付的金額達人民幣130,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個管道項目的建造已經竣工。

(d)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該短期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51	325	1,042	973
離職後福利	3	3	11	10
	<u>354</u>	<u>328</u>	<u>1,053</u>	<u>983</u>

(f)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620,737,000元自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由天津燃氣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本公司將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該宗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天津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濱海公司」)的原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和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天津基礎設施」)(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濱海公司投資人民幣8,778,000元(約9,966,000港元)，成為向濱海公司投資的新股東，而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同意接受本公司為濱海公司的新股東。於增資完成後，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現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津燃氣和天津基礎設施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60%)和人民幣2,000,000元(40%))，增至人民幣7,200,000元，而本公司、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將分別持有濱海公司30.55%、41.67%及27.78%的股權。上述人民幣8,778,000元之投資額，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約2,498,000港元)將作為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6,578,000元將轉為濱海公司之公積金。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登的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燃氣輸送合同(「燃氣輸送合同」)。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登的通函。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00,9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7.2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53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126,000元)。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繼續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的收入、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三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自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本公司將向天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已就天津燃氣於自建議資產轉讓完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

燃氣供應合同須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將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亦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若實行建議資產轉讓，則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上文所述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將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增至約51.30%，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會引發天津燃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津燃氣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天津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出）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建議資產轉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獨立財務顧問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v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

期後事項

更新燃氣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更新天津燃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供應燃氣訂立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設計院就更新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訂立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

因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上限分別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0元及人民幣416,000,000元，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所以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批准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上文所述的各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所以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載有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 (請見「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22.08%/39.07%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 H股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2.60%/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6,110,000	4.01%/9.22%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回顧期間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回顧期間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期間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